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
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预算公开表

一、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收入
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财政
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卫生院，主要承担辖区内12294人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我院位于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于1951年07月正式挂牌成立，现有业务用房3740平方米，我院现有职工31人。

（一）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综合性服务。

1、建立和管理的居民档案，进行信息采集、体格检查、归档保管、配备电子信息卡、入户服务、随访更新。

2、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发放健康教育折页、健康教育处方和健康手册，并播放和宣传音像资料。开展宣传教育的效果。

3、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4、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为适龄儿童建立儿童档案，并为其接种各类疫苗。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5、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提供孕妇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对儿童进行体格检查，生长发育的评估，口腔检查和保健咨询。

6、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7、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引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8、对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进行每年一次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免费的体检、和老年人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并建立老年人档案，且管理。

9、做好重性精神病患者的随访工作。对其病情进行评估，督促服药，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并定期对其进行体检。

10、对糖尿病高危人群、高血压高危人群的登记管理工作。提供健康检查、用药指导、病情监测、行为干涉等工作。

11、对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人进行中医药健康指导，并提供相关服务。

12、开展内、外、妇、儿科门诊，开展检验、X 光、B 超、心电图等基本检查，保证安宁渠镇辖区基本医疗。

（二）受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所在镇有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院长办公室、财务室、公共卫生科、药房、医技、护理、检验科、康复理疗科、安保科、院办；3 个村卫生室，分别是：东戈壁村卫生室、西戈壁村卫生室、北大路村卫生室。

本单位编制数 32 人，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在职 31 人，减少 2 人； 退休 19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预算公开表

表 1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201021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7.5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87.5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3.28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2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7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07.54	支出总计	1307.54
------	---------	------	---------

表 2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201021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拨款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1307.54	587.54	587.54						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8	53.28	53.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8	53.28	53.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8	53.28	53.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26	534.26	534.26						72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54.26	534.26	534.26						720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1254.26	534.26	534.26						720			

		合 计	1307.54	587.54	720.00
--	--	-----	---------	--------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201021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8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87.5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8	53.2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26	534.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87.54	支 出 总 计	587.54	587.54		

		合 计	587.54	587.54	
--	--	-----	--------	--------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201021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021-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551.33	551.33	36.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1.04	541.04	
...	01	基本工资	144.24	144.24	
	02	津贴补贴	135.99	135.99	
	03	奖金	73.61	73.61	
	07	绩效工资	28.82	28.8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8	53.2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9	42.8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7	6.9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13	住房公积金	52.24	5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1		36.21
	01	办公费	1.36		1.36
	05	水费	0.84		0.84
	06	电费	1.73		1.73
	07	邮电费	1.00		1.00
	08	取暖费	10.91		10.91
	11	差旅费	2.39		2.39
	13	维修(护)费	0.09		0.09
	16	培训费	3.58		3.58
	18	专用材料费	0.15		0.15
	28	工会经费	3.14		3.14
	29	福利费	7.22		7.22

	39	其他交通费	2.47		2.47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1.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9		
	02	退休费	7.46	7.46	
	05	生活补助	2.83	2.83	
		总计：	587.54	551.33	36.2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201021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	--	----	--	--	--

备注：此表为空，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经费预算。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201021 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此表为空，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第三部分 2023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307.5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87.54万元、单位资金720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54.26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收入预算1307.5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87.54万元，占44.93%，比上年预算减少17.97万元，下降2.96%，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2人均均为2022年到龄退休人员。

单位资金720万元，占55.07%，比上年预算增加7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单位资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1307.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7.54 万元，占 44.93%，比上年预算减少 17.97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减少 2 人均均为 2022 年到龄退休人员。

项目支出 720 万元，占 55.07%，比上年预算增加 7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单位资金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7.5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支出 534.2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87.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97 万元，下降 2.96%，主

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减少 2 人均为 2022 年到龄退休人员。

项目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28 万元，占 9.0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34.26 万元，占 90.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3.2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79 万元，增长 12.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加，按比例预算相应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34.26 万元，比上年执行减少 23.76 万元，减少 4.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减少 2 人，按比例预算相应减少。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7.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4.24 万元、津贴补贴

135.99 万元、奖金 73.61 万元、绩效工资：28.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24 万元、退休费 7.46 万元、生活补助 2.83 万元。

公用经费 3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6 万元、水费 0.84 万元、电费 1.73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10.91 万元、差旅费 2.39 万元、维修（护）费 0.09 万元、培训费 3.5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5 万元、工会经费 3.14 万元、福利费 7.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7 万元，减少 17.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减少 2 人，按比例预算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 3.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6 万元。

2023 年度本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安宁渠卫生院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208.48 平方米，价值 542.06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4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3.64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2.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4.2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49.2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72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建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2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证辖区政府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进度,保障我院卫生服务正常开展,计划投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经费720万元,其中基本医疗及卫生材料支出570万元,全年采购12次,每次采购标准47.5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运转支出150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患者就医买药。提高群众就诊率,做好辖区居民的医疗卫生、患者救治工作,享受社保报销政策,同时做好基本公共卫生等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时完成	工作资料
		药物采购次数	自定义	≥12次		5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计划标准	=100%		10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计划标准	=100%		10	
	项目完成时间		自定义	2023年12月31日		10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采购成本	自定义	=47.5万元/次		10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经费	自定义	小于等于150万元/年		10		原始凭证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就诊率,方便群众就医	自定义	有效		15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自定义	≥95%		10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中心卫生院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安宁渠中心卫生院

2023年2月10日